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146號

原告 王再興

被告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138,082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8,238元，逾期未繳，則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5日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,138,082元(利息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2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0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08 書記官 許慈翎

09 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300萬元	1	利息	300萬元	114年10月23日	115年2月4日	(105/365)	16%	13萬8,082.19元
	小計							13萬8,082.19元
合計								313萬8,082元